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3407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訂立南京浦口開發區工業廢水處理廠二期 建造－運營－移交項目補充協議

1. 緒言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光大工業廢水處理南京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已於今天與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浦口經濟區當局」，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政府(「浦口區政府」)(合稱「政府機關」)授權)及南京天浦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天浦」)就南京浦口開發區工業廢水處理廠建造－運營－移交項目(「該項目」)之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該項目第二期(「二期項目」)有關。

項目公司乃由本公司及一家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通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註冊成立，目的為投資、建設及運營該項目第一期(「一期項目」)。本公司於項目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則於項目公司間接持有餘下40%股權。

南京天浦為浦口區政府擁有及控制的實體，並受浦口經濟區當局委託為補充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6段)。

2. 該項目及二期項目之背景

該項目由目前的一期項目及擬進行的二期項目組成。一期項目為項目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經濟開發區實施之工業廢水處理項目，浦口經濟區當局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授予之特許經營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相關特許經營期**」）。一期項目已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運營。

二期項目包括(i)工業廢水處理項目，設計每日處理規模為50,000立方米(包括針對電子廢水的設計每日處理規模40,000立方米及針對一期項目尾水提標的設計每日處理規模10,000立方米)；及(ii)中水回用項目，設計每日供水規模為12,000立方米。根據補充協議約定，浦口經濟區當局已就二期項目向項目公司授予特許經營權，而項目公司須負責獨家投資、建設及運營二期項目。

3. 進行二期項目之理據

由於浦口經濟開發區之工業廢水量有所增加，浦口區政府已決定進行二期項目，以應付浦口經濟開發區有所增加之工業廢水處理需求。二期項目將擴大大本公司於江蘇省的業務範圍及影響力，為本公司未來在江蘇省進一步開展水務項目奠定良好基礎。從本公司角度而言，二期項目預計為本公司股東提高長遠回報及價值。

4. 投資金額

二期項目之總投資額（「**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859,420,000元。該投資額將由項目公司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之方式撥付。

5. 特許經營權

根據補充協議約定，二期項目之特許經營期與相關特許經營期同步，並將於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二期項目特許經營期」）。

根據補充協議約定，於二期項目特許經營期內，二期項目之設施由項目公司持有。於二期項目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無償向浦口經濟區當局移交二期項目之設施。

6. 投資回報

根據補充協議約定，於二期項目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將有權通過南京天浦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之方式享有投資回報，而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按二期項目處理之每立方米廢水之指定單價計算，而有關單價將按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述之機制作出調整。

7. 其他資料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的規定，政府機關及南京天浦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二期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補充協議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訂立，而一期項目及二期項目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據本公司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南京天浦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政府機關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